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8,62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67,3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后续将办理415,985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3,003,170元减少至人民币452,587,185元，总股本由453,003,170股减少至452,587,185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3,003,170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2,587,185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3,003,17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2,587,18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韩国全资子公司载世能源株式会社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JAESE Energy Co., Ltd.（中文名称：载世能源株式会社）经营范围为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再生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载世能源株式会社在韩国建设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符合公司的全球化战略规划和下游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海外市场机遇，并加速抢占海外正极市场份额，增强对海外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199,309万元人民币向韩国全资子公司JAESE Energy Co., Ltd.（中文名称：载世能源株式会社）增资扩建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载世能源株式会社股权比例为100%。

出资方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出资规模由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同意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出资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韩国建设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和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8,62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67,3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同意后续办理415,985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3,003,170元减少至人民币452,587,185元，总股本由453,003,170股减少至452,587,185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韩国建设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和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韩国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项目（以下简称"高镍三元项目"）、韩国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以下简称"磷酸锰铁锂项目"）。

● 投资金额：高镍三元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309万元，磷酸锰铁锂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200.51万元（或等值韩元，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

● 由于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资金出境、控股子公司斯科兰德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事项，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机关、外汇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正在办理韩国厂房土地租赁等事项，尚需韩国相关部门最终批复。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国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境外子公司在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流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世界各国陆续出台的相关法案中对电池关键原材料的限制条件，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韩国忠州分别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形成协同效应，与公司原有在韩产业相互配合，推动公司成为电化学体系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9,309万元向韩国全资子公司JAESE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JS株式会社"）增资在韩国扩建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兰德"）在韩国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200.5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两项投资需经发改委、商务、外汇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韩国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项目

1、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JAESE Energy Co., Ltd.

2、地址：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瑞草中央路69，2楼206号（瑞草洞，文艺复兴大楼）

3、注册日期：2013年4月17日

4、批准文号：110111-5115567

5、注册资本：174,785,222,500韩元

6、增资方式：自有及自筹资金

7、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韩国JS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无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二次电池材料的再生事业的技术开发及投资；上述相关的一切附带业务。

9、JS株式会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0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847.49	136,125.98
负债总额	54,323.61	29,088.06
净资产	125,523.88	107,037.92
财务指标	2023-0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91.88	15.55
营业利润	-661.75	-3,308.17
净利润	-705.39	-3,320.91

注：上述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韩国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

1、实施主体：拟设立的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韩国忠清北道忠州市

公司持有斯科兰德68.2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斯科兰德韩国子公司尚未成立，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韩国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项目

1、项目名称：韩国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项目

2、项目背景：

（1）抓住全球市场机遇，韩国产能可有效打破海外相关法案限制，增强公司全球竞争力

随着全球各国"双碳"达标的时间日益临近，新能源汽车已然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此同时，随着各国的相关法案陆续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全球化竞争和贸易保护的趋势愈发凸显。正极材料作为电池核心原材料之一，如何有效的打破贸易壁垒，抢占全球市场，对于国内企业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为了打破相关法案的限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期，计划在韩国继续扩大正极产能，增强公司全球竞争力。

（2）韩国产能靠近全球电芯巨头，可实现快速响应并触达北美、欧洲等潜力市场，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

韩国拥有多家头部电池客户，如LGES、SDI和SK on等。在韩国建设产能，能够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商务沟通等方面，更加贴近国际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除此之外，本次在韩国建设二期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产能不仅覆盖韩国，更能触达日本、欧洲、北美等潜力市场。公司近日披露与某日韩客户签订了合作备忘录，自2024年起，某日韩客户将向公司韩国忠州工厂每月采购千吨级高镍正极材料，下游终端应用即主要为北美市场。预计2025年-2027年累计采购量逾1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某日韩电池客户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此外，公司也与北美主流客户、韩国LGES、SDI和SK on等国际知名客户展开深度合作。

（3）高镍三元在海外拥有巨大需求，韩国产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发展需求，众多跨国车企选择高镍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作为实现高端应用场景，兼顾高续航里程的商业化方案，加快了高镍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推广和普及。宝马、大众、戴姆勒、现代、通用、福特等国际主机厂加速电气化转型，纷纷推出多款高镍中高端乘用车车型，进而对高镍正极材料产生强劲需求。目前公司在高镍三元领域，处于全球领先位置，而韩国产能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龙头位置，并提升全球市占率。

3、项目实施主体：JS株式会社

4、项目实施地点：韩国忠清北道忠州市Megapolis产业园区BL11

5、项目建设规模：主厂房、高镍正极生产线及配套的工艺管道、电气仪表、智能货架等；动力间、废水处理站及循环水站等相应扩容。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和研究设备，生产以NCM811和NCA为主的高镍正极材料。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最终审批或实际建设为准。

6、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309万元。投资金额明细以最终审批及实际投资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主体建设2024年底完成，2025年上半年试车生产。

（二）韩国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

1、项目名称：韩国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

2、项目背景：

（1）海外客户选择磷酸锰铁锂作为重要的动力电池正极未来发展方向

不同于国内先发展磷酸铁锂后发展磷酸锰铁锂的市场状况，作为磷酸盐起步较晚的海外市场，电芯厂对磷酸铁锂和磷酸锰铁锂的开发未呈现明显代差，基本同步推进。而拥有更高能量密度，更好低温性能的锰铁锂材料，在动力电池市场无疑更具潜力。目前，国外知名电芯厂及主机厂，都在积极推进自身的锰铁锂产品。公司此次拟投建2万吨/年磷酸锰铁锂产能，同时兼容磷酸铁锂产品，可以在储能、动力两个市场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且公司三元与锰铁锂的混合产品——M6P也将伴随韩国基地的逐步投建，向海外市场全面推广。

（2）公司锰铁锂产品具备先发优势，受到海外客户广泛青睐

公司率先在国内市场实现了第一代锰铁锂产品的稳产量产，不仅在小动力领域实现超高市占率，同时也成功进军家储市场，实现每月稳定大批量供货。公司73配比材料也于今年下半年，率先大规模出货，国内唯一。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全球电芯客户、主机厂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工厂多次接受境外客户访问及审核。此次韩国锰铁锂工厂的启动，是国内正极材料企业在境外的首个大规模锰铁锂工厂。能够针对境外客户要求快速响应并调整，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为未来与客户的全方位合作，奠定深厚基础。

3、项目实施主体：拟设立的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

4、项目实施地点：韩国忠清北道忠州市（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5、项目建设规模：主厂房、磷酸锰铁锂生产线、办公基地、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以及相关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最终审批或实际建设为准。

6、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200.51万元。投资金额明细以最终审批及实际投资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主体建设2024年底完成，2025年上半年试车生产。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突破相关法案，抓住全球市场机会，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全球竞争力，提升市占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在韩国已率先完成三元正极、前驱体和循环回收等一体化布局，已建成一期2万吨/年高镍三元正极和0.6万吨/年前驱体产能。此次投建，有利于公司打造全球产品阵列，在正极材料之间，正极与前驱体、回收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3、此次投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发展及建设工程经验，有利于公司打造下一代更为先进、综合成本更低的智能化工厂，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

4、高镍三元和磷酸锰铁锂项目投资建设预计2024年完成主体建设，2025年上半年陆续试车生产。由于项目目前尚未正式投建，因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资金出境、控股子公司斯科兰德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事项，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机关、外汇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租赁、环评等前置手续。国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前置手续流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近日，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领取马尔康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1MACRC2YC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崇列街金珠街明珠楼1-1-3-1号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马尔康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1,015.23万股（含）、不超过1,522.84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资金安排等，公司于近日继续实施了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现将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8月18日（公司未在2023年8月1日至8月11日窗口期回购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成交金额16,975,6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73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最高成交价为1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成交金额264,552,628.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1,815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0,701,447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427,3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64.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4,553,292股。公司2023年8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70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前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6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面积15.2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3.33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	60009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B	90094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琦	迟志强
电话	021-62470088	021-624700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电子信箱	zhangyanqi@greattown.cn	chizhiqiang@greattow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98,173,908.58	34,628,645,885.54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5,345,457.18	12,310,534,403.48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4,200,869.93	2,053,203,748.35	1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36,780.66	27,748,004.21	9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344,589.21	21,465,761.21	1,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118.32	116,109,901.97	97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22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0.0112	99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0.0112	990.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235,587,483	0	质押	119,798,179
俞丽	境外自然人	6.93	171,457,717	0	无	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07	150,375,012	0	无	0
陈华云	境外自然人	5.08	125,842,450	0	无	0
俞锦	境外自然人	5.00	123,766,253	0	质押	97,500,000
俞培明	境内自然人	4.04	10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	88,199,232	0	无	0
俞凯	境外自然人	2.02	50,000,000	0	无	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45,908,200	0	无	0
HAITONGINTERNATIONALSECURITIESCOMPANYLIMITED-ACCOUNTCLIENT	境外法人	1.82	45,127,5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2、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名城债	175481	2020-12-01	2023-12-01	12.371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12	6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2	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局将按照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2023-065号《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否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因新增关联方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

一、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2023年8月3日，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生活"）发布《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收购上海家趣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大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名城物业"）及上海英家皇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家皇道物业"）100%股权，该股权收购协议经该日华创生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华创生活公告2023-030）

由于华创生活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自该两家公司被华创生活收购之日起，公司将增加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两家公司存在物业服务业务往来，自公司将该两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法人之日起，所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公告2023-027）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为自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两家物业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发生额600万元，并因此新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600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服务	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华创生活全资子公司）	600	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福建大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名城商务中心写字楼（滨江广场）1#楼21层、22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华创生活持有福建大名城物业100%股权。

2、上海英家皇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633号2幢C03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 管理，房地产经纪等。

股权结构：华创生活持有上海英家皇道物业100%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创生活为公司关联法人，华创生活全资子公司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总金额600万元，包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上述业务包括：物业及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等；物业代理销售经纪业务；为案场销售提供协助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为智能安保设备提供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关联交易内容，按照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因新增关联方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6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名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相关议案。2022年12月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2月12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需展期，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需提前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泰和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曹萼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经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在徐善水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曹萼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曹萼女士代为履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薪金。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009,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52%，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1,799,97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393,193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848,298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前述禁止交易时间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